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京洁 01 和 20 京洁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433.SH	163434.SH
债券简称	20 京洁 01	20 京洁 02
债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19）1800 号	
核准规模	20.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5 年期
发行规模	4 亿元	6 亿元
债券余额	4 亿元	6 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65%	3.2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国内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2-03-04/4438179606941506345882760.pdf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2-03-07/4440764165219904371008299.pdf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发行人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涉及燃气发电与供热、风电、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同时也是京能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要载体，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经营环境、股东及政府支持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4.71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148.52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8.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38 亿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871,659.75	1,932,287.05	-3.14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4,895.01	6,661,111.84	4.56
资产总计	8,836,554.77	8,593,398.89	2.83
流动负债合计	2,654,225.65	2,942,488.34	-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3,480.49	2,527,714.14	16.05
负债合计	5,587,706.14	5,470,202.48	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848.62	3,123,196.41	4.02
营业收入	2,047,120.34	1,903,340.16	7.55
营业利润	386,226.05	322,789.92	19.65
利润总额	391,504.48	326,423.40	19.94
净利润	313,804.85	261,222.51	20.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85.34	253,205.20	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367.89	512,575.25	10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00.28	-1,042,284.60	2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49.32	615,447.77	-13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23.20	81,795.37	-69.29
资产负债率	63.23	63.73	-0.78
流动比率	0.71	0.66	7.58
速动比率	0.70	0.65	7.6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33 亿元、190.33 亿元和 204.7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97 亿元、26.12 亿元和 31.38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85 亿元、51.26 亿元和 105.1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京洁 01 和 20 京洁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结合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433.SH	20京洁01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04月16日	3年	2023年4月16日
163434.SH	20京洁02		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4月16日	5年	2025年4月16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本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845.SH	19京洁01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14日完成兑付工作
163433.SH	20京洁01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18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163434.SH	20京洁02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18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对发行人及19京洁01、20京洁01、20京洁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出具了跟踪评级

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9 京洁 01、20 京洁 01 和 20 京洁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